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分工作了适当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江国金先生的个人简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成员相关履历，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经审核，我们认为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选举江国金先生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付磊、王茹芹、姚小义

2016 年 2 月 2 日